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9）第 74 号

致：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律师、张明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



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吉富华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所代表股份为 10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三）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 审议《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4.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7.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议案。
8. 审议《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9. 审议《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同，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如下: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52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52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520,0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本关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吉伟、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王秀英为关联股东（共计持有股份数为 99,720,000 股），故上述 3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非关联股东全部投赞成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旭修

经办律师：曹 钧

张明阳

2019 年 5 月 16 日